

#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呼市监处罚〔2025〕27号

当事人：呼图壁县壹号马记牛肉面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323MADA6THJ5A

住所：呼图壁县上二工路东侧金地新世界3幢3号商铺

经营者：马宝

身份证件号码：62\*\*\*\*\*16

2025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上二工路东侧金地新世界3幢3号商铺呼图壁县壹号马记牛肉面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2名从业人员当场不能出示健康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店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年4月17日，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店检查时，该店服务员阿吉尔古丽·亚森当场不能出示健康证明。2025年4月17日，我局决定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2025年5月2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2月5日经本局核准依法登记成立，对外从事经营活动。2025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上二工路东侧金地新世界3幢3号商铺呼图壁县壹号马记牛肉面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2名从业人员当场不能出示健康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店下达了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年3月当事人招聘阿吉尔古丽·亚森在店内从事服务员工作，至2025年4月17日我局对该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当事人

未安排该服务员进行健康体检，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4月1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呼图壁县壹号马记牛肉面店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4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马宝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店内现场拍摄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店员阿吉尔古丽·亚森检查时正在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店内工作人员阿吉尔古丽·亚森在我局对当事人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在当事人店内上岗操作；

证据（四）：2025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五）：2025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食品经营资质；

证据（六）：2025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马宝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马宝的身份；

证据（七）：2025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从昌呼市监当罚〔2025〕9号案卷中提取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当事人安排没有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事实；

证据（八）：2025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从昌呼市监当

罚〔2025〕9号案卷中提取的昌呼市监城责改〔2025〕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当事人存在安排没有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证据（九）：2025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从昌呼市监当罚〔2025〕9号案卷中提取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事实。

我局2025年7月23日送达了昌呼市监罚告〔2025〕2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理由，未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于2025年4月18日办理阿吉尔古丽·亚森健康证明，并提交复印件。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于2025年4月18日安排当事人安排阿吉尔古丽·亚森办理健康证明。经过体检未发现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未造成严重后果。经营户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当事人上述的违法事实及证据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六）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证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整。

请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景化支行，地址：呼图壁县财政局一楼，账号全称：呼图壁县财政局，账号：805030212010102445856；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